## 桃江县农业农村局

# 行政处罚决定书

桃农（兽药）罚〔2021〕2号

当事人：李XX 性别：女 民族：汉

出生日期：19XX年XX月

身份证号码：43232519XXXXXXXXXX

住址：桃江县XX镇XX路XX巷XX号

当事人李XX经营劣兽药一案，经本机关依法调查，现查明：2021年1月8日，桃江县农业农村局畜牧兽医股接群众举报，举报人在桃江购买了5包强力霉素用于鸡群治疗，未达到疗效，由于兽药包装盒上未见生产厂家等信息，怀疑是假兽药。畜牧兽医股将该情况反馈至桃江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2021年1月8日，本机关对此线索立案调查，调查发现：兽药购买于桃江县XX兽药店，位于桃江县XX镇XX路，具有《兽药经营许可证》，负责人为当事人李XX。对该药店检查，发现货架上有1盒“华涵生科强力霉素”，该兽药未见电子追溯码，不符合《兽药标签和说明书管理办法》，仓库内未见该种强力霉素。经询问当事人，该强力霉素来源他人样品放置，进货价格200元每盒，共10小包，其中7小包分两次（6小包和1小包），以40元每小包出售，共计280元，剩余3小包在店内货柜上，当事人当时只看强力霉素含量，未仔细查看其他相关信息，未留放置该强力霉素者的联系方式。

查看该强力霉素，包装上未见电子追溯码，生产厂家等信息，违反了《兽药标签和说明书管理办法》第六条：“外包装标签必须注明兽用标识、兽药名称、主要成分、适应症(或功能与主治)、用法与用量、含量／包装规格、批准文号或《进口兽药登记许可证》证号、生产日期、生产批号、有效期、停药期、贮藏、包装数量、生产企业信息等内容。”；第十八条：“兽药标签或最小销售包装上应当按照农业部的规定印制兽药产品电子追溯码，电子追溯码以二维码标注；已获批准的专利产品，可标注专利标记和专利号，并标明专利许可种类；注册商标应印制在标签和说明书的左上角或右上角；已获兽药GMP合格证的，必须按照兽药GMP标识使用有关规定正确地使用兽药GMP标识。”之规定，依据《兽药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第四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劣兽药：（四）其他不符合兽药国家标准，但不属于假兽药的。”，认定该强力霉素为劣兽药，随即责令桃江县XX兽药店停止销售该兽药，并对该兽药进行证据先行登记保存。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一、《证据材料登记表1》证明当事人李XX身份信息；

二、当事人李XX询问笔录1份3页，证明当事人销售劣兽药事实、货值、来源和去向；

三、举报人丁XX询问笔录1份2页，证明购买兽药的来源、货值；

四、现场检查（勘验）笔录1份；

五、《证据材料登记表2》桃江县XX兽药店兽药经营许可证；

六、《证据材料登记表3》桃江县XX兽药店货架上所售的强力霉素；

七、《证据材料登记表4》证明举报人丁XX的身份信息。

本机关认为：当事人李XX经营劣兽药的行为违反了《兽药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三款：“禁止兽药经营企业经营人用药品和假、劣兽药。”之规定。桃江县农业农村局于2021年1月12日下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桃农（兽药）告〔2021〕2号），于2021年1月12日在桃江县XX镇XX路直接送达当事人，并告知其有陈述申辩和申请听证的权力。当事人李XX在法定期限内未进行陈述申辩和申请听证，视为自动放弃上述权力。

根据《兽药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规定，无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生产、经营兽药的，或者虽有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生产、经营假、劣兽药的，或者兽药经营企业经营人用药品的，责令其停止生产、经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的原料、辅料、包装材料及生产、经营的兽药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生产、经营的兽药（包括已出售的和未出售的兽药，下同）货值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货值金额无法查证核实的，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无兽药生产许可证生产兽药，情节严重的，没收其生产设备；生产、经营假、劣兽药，情节严重的，吊销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生产、经营企业的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终身不得从事兽药的生产、经营活动。” ，参照《湖南省农业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第一百一十四条：“三、执行基准：并处罚款按以下基准执行：1、违法行为货值金额在2万元以下的，责令其停止生产、经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的原料、辅料、包装材料及生产、经营的兽药和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2倍罚款。”

鉴于当事人积极配合调查，事后主动补偿受害人损失，得到受害者谅解，综上所述，作出如下处罚决定：

一、没收销售该强力霉素违法所得280元；

二、处罚款人民币400元（货值金额2倍）。

当事人必须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持本决定书到桃江县建设银行缴纳罚款。逾期不按规定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当事人对本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桃江县人民政府或益阳市农业农村局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六个月内向沅江市人民法院或桃江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期间，本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当事人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也不履行本行政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桃江县农业农村局

2021年1月19日